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的管理層要約(「**規則3.7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的管理層要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i)有關可能的管理層要約的討論及談判仍在進行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財務顧問候選人討論擔任管理層財務顧問的事宜；及(ii)管理層尚未就可能的管理層要約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管理層已告知董事會，目前管理層正考慮多項融資安排，而彼等的融資方已表示，倘彼

等的資金用於可能的管理層要約，則彼等傾向於委聘彼等各自首選的專業顧問。因此，目前在管理層的融資安排落實前，立即委聘管理層財務顧問並不可行。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最新情況公告，載列可能的管理層要約的進展，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的管理層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